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1〕65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 活动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按照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应急发电〔2021〕19号）及县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神要求，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一系列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经县局研究决定，开展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简称“四大”活动），

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全面开展非煤矿山“四大”活动，彻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按照企业自查自纠全覆盖、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全覆盖、重点企业执法全覆盖、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全县所有非煤矿山企业逐企进行检查。

三、组织机构

成立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四大”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统一领导，研究组织协调“四大”活动开展。

组 长：程通彦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褚开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非煤股、非煤执法中队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非煤股，办公室主任由张普清同志兼任。负责制定“四大”活动工作方案和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等工作。

四、重点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各级各岗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图纸资料等安全管理和技术资料的修订完善情况；职工培训、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企业领导现场带班作业制度、地下矿山图纸交换等落实情况；日常巡查检查工作执行情况；矿级（厂级）、科室（车间）、班组安全检查及台账的记录完善情况等。

是否组织全员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传片，并围绕临县“6·16”煤矿局部冒顶涉险事故、代县大红才铁矿“6·10”透水事故、湖北十堰“6·13”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等，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和教育。

地下、露天矿山：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停产期间安全保障工作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执行“一停三不停”措施；是否制定停产期间专项安全管理措施；矿级领导是否轮流在岗值守等。

砖瓦粘土：采场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作业；台阶高

度、宽度和坡度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对存在可能导致山体滑坡或垮塌的不稳定区段是否采取了削坡或加固等护坡措施；窰体、照明及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及防护装置是否定期进行维护，运行是否正常等。

尾矿库：防排洪、排渗、坝体内外坡比、调洪库容、干滩长度、浸润线等是否满足《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和批准设计的要求；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等。

选矿厂：料仓、破碎机、配电室、传动轴、设备裸露转动部分的防护罩或防护屏等重点部位和起重设备、带式输送机、钢梯等设施的安全防护是否符合《选矿安全规程》的要求；是否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生产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情况；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药剂、化验用药剂等的储存、发放、配制和使用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的规定，并指派专人管理等。

（二）防汛度汛工作落实情况。

尾矿库：防排洪系统是否畅通完好运行正常；坝坡雨水冲沟是否及时进行维护等。地下矿山：井口周边排洪系统是否畅通，是否对矿区及周边可能存在的古空区、裂缝、塌陷等进行全面排查，采空区地表塌陷区域周边是否构筑了防排洪设施。露天矿山及其排土场：防排洪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生活、办公和生产设施区域等存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的，是否进

行了搬迁拆除。同时，要检查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储备了应急抢险物资；巡查、巡检和值班值守是否到位，通讯联络是否畅通等。

（三）外包工队管理落实情况。

外包工队资质、安全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以及挂靠或借用资质等情况。

五、检查方式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四大”活动按照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要求，采取“企业自查自改、县级全覆盖排查、市级跟踪督查”同步开展贯穿全过程的方式进行。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非煤矿山“四大”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量化任务，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取得实效。

各企业排查工作要全部签字留痕，要对照排查治理重点内容和要求，按照“五落实”要求，建立自查自改台帐，进行全覆盖自查整改。

（二）加大执法力度，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县应急管理局检查人员要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原则，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

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落实相应的措施。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全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责令企业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要停产整改，挂牌督办，严盯死守，经整改仍不达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对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采取措施，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直至关闭。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